

51

# 聊城革命委员会 商业局文件

(79)聊商物字第18号

## 关于补调几种下货及复制品价格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，各公社食品站：

自八类付食品调价以来，经核查，有漏洞的几种下货及复制品价格，今与县计划委员会研究确定，对生猪全挂心、肝、肺及猪肉复制品具体价格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全挂心肝、肺由每市斤0.46元调为0.54元，提价金额0.08元，提价幅度17.4%。

二、鲜香肠由每市斤1.65元，调为2.20元，提价金额0.55元，提价幅度33.3%。

三、复制后的多革肉由每市斤0.40元调至为0.70元，提价金额0.30元，提价幅度75%。

四、熏鸡由每市斤3.10元调至为2.80元，低价金额0.30元，降价幅度9.7%。

以上价格希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抄送：本局业务科、财会科、局长。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地区食品、县财办、县计委。



# 聊城县革委委员会高共局

## 关于补调几种下货及复制品价格的通知

(75) 聊高物字第18号

县食品公司、各伙食单位：

自八类付产品调价以来，经检查，有漏调的几种下货及复制品价格，今与县计划委员会研究确定，对生猪全掛心、肝、肺及猪肉复制品具体价格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全掛心、肝、肺由每市斤0.46元调为0.54元，提价金额0.08元，提价幅度17.4%。

二、鲜香肠由每市斤1.5元调为2.0元，提价金额0.5元，提价幅度33.3%。

三、复制品的修整肉由每市斤0.40元调正为0.70元，提价金额0.30元，提价幅度75%。

四、熏鸡由每市斤3.10元调正为2.80元，降价金额0.30元，降价幅度9.7%。

以上价格希报收后认真贯彻执行。

抄报：地反办抄，地反办品，县财办，县中委。

抄送：本局材料，财办科，局书。